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资本局 发布时间：2021-07-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资本规〔2021〕5号

关于印发《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履责工作，进一步加强利润分配管理，我委制定了《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资委

2021年1月14日

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关于印发〈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资本〔2018〕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元投资主体公司是指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股权多元化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对所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依法合规。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会（含股东大会，下同）审议等法定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者全体股东约定的比例依法分取红利。

(二) 坚持统筹兼顾。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除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适当的投资发展需求外，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同时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能因过度分配利润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坚持市场化分红。适应多元股东治理特点，建立健全市场化分红机制，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结合公司实际，一企一策进行利润分配。

(四) 坚持股东协商。建立股东之间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多元股东协商的积极作用，通过股东会共同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一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提供长期稳定回报，并结合实际制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先用于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再向股东分配。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年度组织实施，一般不采取中期分红。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一般采取现金分红形式。

第十条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保基金会划转股权的，社保基金会按规定获取分红。

第三章 利润分配方案制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于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一个月内研究提出利润分配草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出利润分配草案后，应当与相关股东充分沟通，征求相关股东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审议通过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按规定程序提前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议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等。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以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81

